

股票代號：3218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VISION BIO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G棟4樓(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選舉暨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七、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G棟4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中國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七)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二)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2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辦理。

(二)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40,390,240 元，董事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20,195,120 元，分別占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3.00%和 1.5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經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93,074,293 元，每股配發 7 元，並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發放。

五、中國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一〇〇〇年一月、一〇三年六月、一〇七年二月、一〇七年十二月及一〇九年八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間接投資大陸投資事業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2,600 萬元，並經該會核准在案。截至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累計匯出投資款美金 2,300 萬元。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對間接轉投資之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2,585 仟元，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463,980 仟元。

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表列說明。

序號	被保證人	與本公司關係	融資機構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	
				幣別	金額(千元)	幣別	金額(千元)
1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70%持有之子公司	永豐銀行	USD	3,000	USD	-

註：上述金額未超過規定限額

七、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酬金。重要評估項目如下，董事酬勞之分派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1) 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 21.56%、稅前純益成長率 21.87%、營業利益成長率 25.84%、業主權益報酬成長率 2.08%等綜合考量。

(2) 年度評比：參照公司治理評鑑、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年度績效自行評估及外部機構評估之結果。

(3) 同業水準：參照同業上櫃公司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

2、訂定董事酬金程序：

(1) 依前述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定期評估董事薪資報酬。

- (2) 綜合以上評估事項，另依公司治理評鑑及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均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表現優異，故董事酬金較去年度增加 9.22%，占稅後純益 2.51%。
- (3) 董事薪酬之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評估，除參考個人對公司之貢獻度，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 3、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標準與結構，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呈正向關係，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與檢討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項目，整體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經營績效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營運團隊之整體效能。

(二)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詳下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淑芳	2,186	2,186	-	-	2,824	2,824	60	60	5,070 0.49%	-	-	-	-	5,070 0.49%	5,070 0.49%	無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丕容	-	-	-	-	2,824	2,824	60	60	2,884 0.28%	964	58	-	-	3,906 0.37%	3,906 0.37%	無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燦德	-	-	-	-	2,824	2,824	60	60	2,884 0.28%	-	-	-	-	2,884 0.28%	2,884 0.28%	無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素慧	-	-	-	-	2,824	2,824	60	60	2,884 0.28%	-	-	-	-	2,884 0.28%	2,884 0.28%	無	
獨立董事	蕭敏志	600	600	-	-	2,224	2,224	60	60	2,884 0.28%	-	-	-	-	2,884 0.28%	2,884 0.28%	無	
獨立董事	陳彥君	600	600	-	-	2,224	2,224	60	60	2,884 0.28%	-	-	-	-	2,884 0.28%	2,884 0.28%	無	
獨立董事	劉文龍	600	600	-	-	2,224	2,224	60	60	2,884 0.28%	-	-	-	-	2,884 0.28%	2,884 0.28%	無	
獨立董事	楊雲聯	600	600	-	-	2,224	2,224	60	60	2,884 0.28%	-	-	-	-	2,884 0.28%	2,884 0.28%	無	

註：112年度董事酬勞係為預估值。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及附件三~四(第 14~2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屆(第八屆)董事任期至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其中含四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新當選之董事於股東常會當日選出後即刻就任，任期自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33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

四、敬請 審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082,256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6.83%；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1,045,094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94,561仟元，成長22.88%。

台灣母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營業收入3,240,692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21.56%，母公司營業收入約佔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的79.38%。台灣(含澎湖)之直營眼鏡門市營運據點31家，直營眼鏡門市銷貨收入為733,079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22.62%，較前一年度成長20.91%。合作診所29家，對合作診所之品牌授權、技術服務、顧問及租金收入為2,069,700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63.87%，較前一年度成長23.62%、藥品耗材收入為437,913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13.51%，較前一年度成長13.6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追溯適用)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82,256	3,494,057
	合併營業毛利		2,448,370	2,139,910
	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5,094	850,533
獲利能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22.35	21.25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34.48	33.66
	合併純益率(%)		26.06	24.85
	合併每股盈餘(元)		12.34	10.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年持續引進高階眼科技術設備，包含「飛秒輔助白內障雷射」及「全飛秒近視雷射」SMILE PRO等新技術設備，並協助合作診所導入相關技術之訓練與應用，獲得合作診所之醫療團隊一致好評，優化合作診所的手術效率與服務，並帶給合作診所更先進的醫療品質與選擇，創造累積品牌好口碑。

另外，秉持為民眾提供優質產品的經營理念，結合了生物科技、食品科學團隊，聯手研發適合全家人食用的眼睛營養補充品「大學金三明葉黃素」。原料成分與製程品管均嚴格把關，並針對樂齡、成人、學童不同階段所需設計配方，榮獲「SNQ國家品質標章」、「國家品牌玉山獎」、「台灣優質產品金牌獎」及「國家生技大獎」等殊榮！屢獲大獎肯定，品質值得信賴。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 1.眼科醫療市場

##### (1)雷射矯正市場

近年來屈光矯正市場快速成長，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本公司已於一一一年底導入全新一代「全飛秒近視雷射」SMILE PRO新技術設備，具備舒適、微創、減少乾眼、快速安全等優勢，協助合作診所提供其顧客全方位、高品質的視力矯正方案，作為市場差異化之策略。除既有之飛秒近視雷射外，本公司亦為合作診所引進並發展老花雷射技術設備，以因應逐年增加的老花人口市場需求。

##### (2)白內障市場

持續協助合作診所推動「飛秒白內障雷射搭配多功能人工水晶體手術」之高階技術設備及應用：使其具有精準醫療及優異術後視力品質之優勢，大幅提升手術滿意度，也預計將全合作診所導入飛秒白內障設備，提升飛秒白內障手術可近性及手術數量。

##### (3)乾眼治療市場

乾眼症市場需求龐大，隱形眼鏡使用者及中老年人多有治療需要，雷射及白內障術後亦有乾眼持續照護需求，本公司於一一一年起陸續於合作診所導入乾眼治療療程及設備，一一二年已見初步成果，預計未來隨著患者滿意口碑傳播，服務量亦將逐年成長。

#### 2.眼視光學市場

本公司首創「大學i精準智能驗配術」，整合21道醫學驗光步驟與21道近視防控智配檢查，搭配蔡司 iCM定位儀與全自動綜合驗光儀，以「醫學驗光、科學配鏡」客製化打造個人專屬眼鏡。結合專業、時尚、科技的眼鏡商品，與傳統眼鏡店、平價快速配鏡店做出區隔。持續強化近視防控產品及服務套裝、葉黃素眼保健商品、高單價功能性鏡片銷售，提高整體營收及利潤。

大視光計畫：本公司直營眼鏡門市結合合作診所的設備及技術優勢，推廣眼軸長追蹤來控制學童近視的觀念。結合科技以及AI運用，除了先進驗配設備以外，並持續更新近視控制的多元產品，提升學童近視控制的黏著力，進一步帶入客戶全家人、全生命週期的眼健康需求，不論視光配鏡以及近視控制等視力需求都想到e大學品牌，提升品牌價值。

## (二)重要產銷策略

- 1.行銷策略：除了與國內外光學及生技大廠進行長期策略合作外，並持續協助合作診所投入公益活動，使民眾自然而然建立視力衛生保健觀念。
- 2.品牌策略：本公司建立「e大學」品牌將國內領先的眼科醫療以及眼視光服務整合為一站式實體通路；為提供客戶完善服務，更打造配鏡商品及眼睛保健品的電商平台，除了服務線上客戶之外，也為線下門店導客。同時，持續調整經營體質，拉高現有門市的產值，並結合合作診所通路，進行交叉行銷及強化品牌效益，以成為國內視力光學產業的領導品牌。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亦落實良好的公司治理、致力企業永續經營與善盡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經營品質和創造企業價值。一一二年於「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榮獲上櫃公司前5%排名佳績，在股東權益、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永續發展四個面項均表現優異；榮獲一一二年外資精選台灣100強企業，生技醫藥上榜五家第二名，在市場面、基本面、永續面等表現均受外資肯定；公司董事長並榮獲一一二年哈佛商業評論上市櫃女CEO上櫃組第二名，在財務構面、ESG構面，領導力表現優異。

本公司隨時注意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變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一一二年持續優化資通安全，導入並取得ISO 27001驗證，並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降低內外部風險帶來的衝擊與影響。對全球氣候變遷的衝擊，本公司雖屬低碳營運活動，但為善盡環境永續發展的責任，透過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建立，響應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污染預防之理念，並設定相關環境目標攜手合作夥伴共同為環境永續努力。我們也期望透過多元的社區參與、關懷弱勢、人才培育、員工健康促進和各項主題公益活動，來促進員工及其家庭和當地社區的發展，同時也凝聚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及向心力。一一二年亦獲頒第一屆「卓越公益企業獎」，努力為社會福祉做出貢獻。企業除了營利，更重視社會永續，承擔更多社會責任。

## (四)未來發展策略

大學光學基於多年專業領域之經驗，對於視力健康相關產業有深入而透徹的了解，認為傳統嚴肅及冰冷僵硬的醫療應注入更多的人文關懷與尊重。因此除了重視技術設備引進外，更協助合作診所提供讓顧客感受舒適滿意的高品質醫療服務，並整合直營眼鏡門市的多元視光商品。滿足顧客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需求。

展望未來，大學光將持續拓展通路與發展平台，希望能夠讓民眾「See Clear、See Comfort、See the Future!」，朝著「看得清楚、看得舒適、看見新未來！」的願景而努力，掌握生技醫療、眼健康產業趨勢，致力成為視力生技產業的台灣之光。在此與大家共勉，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謹啓

會計主管：孫玉嬌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敏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中，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且逐年成長，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合約、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國立陽明科技大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03,315	13	\$ 381,107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八)	578,363	12	573,630	1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514,450	11	518,84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七)	5,629	-	1,4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七)	1,644	-	1,44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53,911	5	176,85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876	1	28,0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89,188</u>	<u>42</u>	<u>1,681,322</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74,932	12	487,00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362,436	29	1,200,68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44,402	14	676,102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401	-	5,8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3,803	1	40,3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2,386	2	14,2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43	-	28,5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9,903</u>	<u>58</u>	<u>2,452,824</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29,091</u>	<u>100</u>	<u>\$ 4,134,14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 269,235	6	\$ 216,499	5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十七)	87,279	2	82,60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15,509	4	200,6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53,747	3	130,13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23,212	3	122,9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50	-	18,2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9,132</u>	<u>18</u>	<u>771,07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8,060	1	29,8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51,148	12	580,116	14
2612	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七)	92,574	2	88,26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35	-	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2,317</u>	<u>15</u>	<u>698,779</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551,449</u>	<u>33</u>	<u>1,469,851</u>	<u>36</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47,249	18	799,292	19
3200	資本公積	381,924	8	381,92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614	6	193,57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2	-	10,3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6,197	35	1,284,172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59,853	41	1,488,114	36
3400	其他權益	( 11,384)	-	( 5,035)	-
3XXX	權益總計	<u>3,177,642</u>	<u>67</u>	<u>2,664,295</u>	<u>6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729,091</u>	<u>100</u>	<u>\$ 4,134,1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240,692	100	\$ 2,665,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 1,270,538 )	( 39 )	( 1,033,299 )	( 39 )
5900	營業毛利	1,970,154	61	1,632,576	6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375,713 )	( 12 )	( 327,502 )	( 12 )
6200	管理費用	( 316,842 )	( 10 )	( 286,579 )	( 1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227 )	-	( 6,569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6,782 )	( 22 )	( 620,650 )	( 23 )
6900	營業淨利	1,273,372	39	1,011,926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4,759	1	4,18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6,498	-	7,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1,148 )	-	7,1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0,030 )	-	( 9,573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2,305	-	33,94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84	1	43,119	2
7900	稅前淨利	1,285,756	40	1,055,045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240,662 )	( 8 )	( 204,512 )	( 8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45,094	32	850,533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 7,936 )	-	6,6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1,587	-	( 1,333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6,349 )	-	5,3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8,745	32	\$ 855,865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2.34		\$ 10.04	
9810	稀 釋	\$ 12.31		\$ 1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華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123	金	761,230	本額	資本	381,924	積	134,032	法定盈餘公積	留	9,119	盈餘公積	912,424	餘	10,367	其他權益	2,188,362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123		761,230		381,924		134,032		9,119		912,424		10,367		2,188,36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683		-		683		
A5	11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6,123		761,230		381,924		134,032		9,119		913,107		10,367		2,189,04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9,543		-		(59,54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8		(1,248)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80,615)				(380,615)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806		38,062		-		-		-		(38,06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850,533				850,53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32		5,33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0,533		5,332		855,86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929		799,292		381,924		193,575		10,367		1,284,172		5,035		2,664,295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5,039		-		(85,039)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9,575)				(479,575)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4,796		47,957		-		-		-		(47,95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325)		5,3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45,823)				(45,82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045,094				1,045,09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49		(6,34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5,094		6,349		1,088,74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725		847,249		381,924		278,614		5,042		1,676,197		11,384		3,177,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5,756	\$ 1,055,0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135	287,547
A20200	攤銷費用	3,651	3,7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27	6,569
A20900	財務成本	10,030	9,573
A21200	利息收入	( 14,759 )	( 4,18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 額	( 2,305 )	( 33,94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73	2,12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6 )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80	-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	( 399 )
A29900	租賃修改及減免利益	( 1,015 )	( 4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5	( 39,942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83 )	( 1,36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20 )	( 105 )
A31200	存 貨	( 99,944 )	( 95,81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876 )	754
A32150	應付帳款	52,736	44,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72	52,2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9	4,4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6,956	1,290,6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17	3,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18 )	( 45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0,749 )	( 147,61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0,206</u>	<u>1,145,6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33 )	( 76,79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0,000 )	( 4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0,299 )	( 409,69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	1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53 )	( 1,698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7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972 )	( 13,50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65,552 )</u>	<u>( 501,991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32,871 )	( 131,01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79,575 )	( 380,6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12,446 )</u>	<u>( 511,627 )</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2,208	132,0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1,107</u>	<u>249,0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3,315</u>	<u>\$ 381,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學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學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學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學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大學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中，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且逐年成長，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合約、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學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學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學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學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學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學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學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62,545		21	\$ 703,019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八)	578,363		11	576,620		1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584,252		11	581,81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2,165		-	3,36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94,521		6	227,62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030		1	66,5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79,876		50	2,158,980		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592,350		31	1,464,60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31,066		14	741,123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2,981		1	25,9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7,251		1	55,9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4,085		2	14,3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39,093		1	38,3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	3,882		-	6,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50,708		50	2,346,795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30,584		100	\$ 4,505,7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8,670		-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312,308		6	254,552		6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十八)	93,036		2	99,648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60,815		5	244,5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62,567		3	134,36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55,272		3	141,454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1,301		-	9,1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119		1	26,6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3,088		20	910,382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	1,32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8,386		1	44,2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13,018		12	631,697		14
2612	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八)	92,574		2	88,26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43		-	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4,521		15	766,079		17
2XXX	負債總計	1,787,609		35	1,676,461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847,249		17	799,292		18
3200	資本公積	381,924		7	381,92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614		5	193,57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2		-	10,3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6,197		33	1,284,172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59,853		38	1,488,114		33
3400	其他權益	(11,384)		-	(5,03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77,642		62	2,664,295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165,333		3	165,019		4
3XXX	權益總計	3,342,975		65	2,829,314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30,584		100	\$ 4,505,7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4,082,256	100	\$ 3,494,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 1,633,886 )	( 40 )	( 1,354,147 )	( 39 )
5900	營業毛利	2,448,370	60	2,139,910	6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704,486 )	( 17 )	( 652,735 )	( 19 )
6200	管理費用	( 427,670 )	( 11 )	( 398,405 )	( 1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363 )	-	( 7,649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36,519 )	( 28 )	( 1,058,789 )	( 30 )
6900	營業淨利	1,311,851	32	1,081,121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9,158	-	6,93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8,069	-	11,8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4,666 )	-	5,71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15,833 )	-	( 13,56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28	-	10,972	-
7900	稅前淨利	1,318,579	32	1,092,09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254,555 )	( 6 )	( 223,982 )	( 6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64,024	26	868,111	25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 10,275 )	-	8,6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587	-	( 1,333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688 )	-	7,34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55,336	26	\$ 875,459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5,094	26	\$ 850,533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18,930	-	17,578	1
8600		\$ 1,064,024	26	\$ 868,111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8,745	26	\$ 855,865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591	-	19,594	1
8700		\$ 1,055,336	26	\$ 875,459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2.34		\$ 10.04	
9810	稀 釋	\$ 12.31		\$ 1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之兌換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123	\$ 381,924	\$ 134,032	\$ 9,119	\$ 912,424	\$ 10,367	\$ 140,133	\$ 2,328,49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83	-	292	975	
A5	11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6,123	381,924	134,032	9,119	913,107	( 10,367 )	140,425	2,329,47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43	-	( 59,543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48	1,248	( 1,248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80,615 )	-	-	( 380,615 )	
	本公司股東普通股股利	3,806	-	-	-	( 38,062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5,000	5,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50,533	-	17,578	868,11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32	2,016	7,34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0,533	5,332	19,594	875,45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929	381,924	193,575	10,367	1,284,172	( 5,035 )	165,019	2,829,31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039	-	( 85,039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79,575 )	-	-	( 479,575 )	
B17	本公司股東普通股股利	4,796	-	-	-	( 47,95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325 )	5,325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五)	-	-	-	-	( 45,823 )	-	( 21,277 )	( 67,100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5,000	5,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045,094	-	18,930	1,064,02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49 )	( 2,339 )	( 8,688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5,094	( 6,349 )	16,591	1,055,33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725	\$ 381,924	\$ 278,614	\$ 5,042	\$ 1,676,197	( \$ 11,384 )	\$ 165,333	\$ 3,342,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追溯適用)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8,579	\$ 1,092,0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1,766	367,847
A20200	攤銷費用	4,380	4,4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63	7,649
A20900	財務成本	15,833	13,563
A21200	利息收入	( 19,158 )	( 6,93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5	2,22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6 )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41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36 )
A29900	租賃修改及減免利益	( 1,719 )	( 3,7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6,764 )	( 54,54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41 )	10,425
A31200	存 貨	( 89,849 )	( 111,63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20	6,762
A32150	應付帳款	57,756	44,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41	50,0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96	7,3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6,913	1,429,2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50	5,7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67 )	( 1,21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0,704 )	( 165,62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3,592</u>	<u>1,268,16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3 )	( 70,8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0,861 )	( 475,998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	1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47 )	( 1,13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48 )	( 3,138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7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0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1,671 )	( 13,69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76,951 )</u>	<u>( 564,655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4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202 )	( 9,22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68,633 )	( 154,99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79,575 )	( 380,61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7,100 )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0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10,654 )</u>	<u>( 539,830 )</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461 )	5,1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9,526	168,8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3,019</u>	<u>534,1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2,545</u>	<u>\$ 703,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附件五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6,102,529
加：本期淨利		1,045,094,495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註1)		823,427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註2)		(45,823,0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0,009,4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41,1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69,846,689
分配項目(註3)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7元）	(\$593,074,293)	(593,074,2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6,772,396

註 1：適用修正後 IAS 12 之影響數。

註 2：因持股比例變動(不影響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下，產生之借方餘額調整保留盈餘。

註 3：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股利金額係依目前股數 84,724,899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現職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開業有司人 益企份公表 群發股限代 歐淑芳	7,515,138 股	1.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2.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審委會委員、薪委會委員 3.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陸) 4.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陸) 5. 太學醫療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陸) 6.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監事(陸)	1. 中國暨南大學生 物醫學工程博士 2.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3. 中國醫藥大學西醫學系	1. 台大創新育成中心產業顧問 2.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支付一全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耕莘醫院眼科醫師 4.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眼科醫師 5.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眼科醫師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開業有司人 益企份公表 群發股限代 林丕容	7,515,138 股	1.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技術長、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 2. 博容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委會委員、薪委會委員 4.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 5. 太學醫療投资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陸)	1. 中國暨南大學生 物醫學工程博士 2. 台灣大學醫學系 3. 台灣大學EMBA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兼任眼科主治醫師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開業有司人 益企份公表 群發股限代 周燦德	7,515,138 股	1.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2.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	1.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輔導學系學士	1. 醒吾科技大學校長 2. 教育部常務次長 3. 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司司長 4.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持有一股數	現職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開業有限公司 益企股份代表 翁素蕙	7,515,138 股	1. 管家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禮容(股)公司董事長 3. 雷文虎克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長 4. 騰雲科技服務(股)公司副董事長 5. 現代建築經理(股)公司副董事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6.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1. 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2. 台北市華董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創會會長 3. 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開業有限公司 益企股份代表 張鴻仁	7,515,138 股	1. 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2. 上準微流體(股)公司董事長 3. MICAREO TAIWAN CO., LTD. 董事長 4.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5.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6.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7.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TRPMA)副理事長 8.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9.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10.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1. 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12.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代表人 13. Acepodia, Inc. (KY) 董事 14. 台杉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15.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16.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17.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8. 台新藥(股)公司 董事 19. 台灣文創天使投資(股)公司 董事 20. AmMax Bio Inc. 董事 2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1. 美國哈佛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 行政碩士 2. 國立台灣大學 公共衛生碩士 3. 國立陽明醫學院 學士	1.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2. 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 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 4.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持有一股數	現職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蕭敏志	-	1. 美亞鋼管(股)公司總經理 2. 美亞商發(股)公司監察人 3. 美亞商旅(股)公司董事 4. 美亞建築(股)公司董事 5. 崙企金業(股)有限公司董事 6.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委會委員、薪委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7.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委會委員、薪委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東海大學會計系	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是	獨立董事候選人蕭敏志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104/6/17~113/8/26,共計9年),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業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蕭敏志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業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劉文龍	-	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2.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委會委員、薪委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2. 德國巴斯夫電子材料事業處副總裁 3. 瑞士科萊恩化學(股)公司企業行銷長 4. 赫司特化工台灣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雲驊	-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制委員會委員 3. 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4. 新時代法律事務所社長 5.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委會委員、薪委會委員、永績發展委員會委員、薪委會委員 6.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審委會委員、薪委會委員 7.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委會委員、薪委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1. 台灣大學學士、碩士 2.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3. 律師高考及格	1. 司法院修法委員 2. 政治大學刑法中心主任 3. 最高法院大法庭鑒定人 4.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委員 5.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司法院法官學院講座 6. 台灣高檢署冤案審議委員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威如	-	1.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戰略學副教授 2. 歐普照明(股)公司獨立董事 3.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好未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傑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 美國普渡大學策略管理學博士 2.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3.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不適用

附件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與擔任職務
法人 董事 代表	歐淑芳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陸/持股 70%)
法人 董事 代表	林丕容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陸/持股 7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VERSAL VISION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6.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9.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1.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3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5.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9.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40.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股本為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長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及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分派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為營業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 淑 芳



## 附錄二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

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

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股東會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股東會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 附錄四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47,248,99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84,724,899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6,777,991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群益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歐淑芳	7,515,138	8.87%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丕容	7,515,138	8.87%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素蕙	7,515,138	8.87%
董事	群益開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燦德	7,515,138	8.87%
獨立董事	蕭敏志	0	0.00%
獨立董事	陳彥君	0	0.00%
獨立董事	劉文龍	0	0.00%
獨立董事	楊雲驊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515,138	8.87%

